

聲明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 (Computer-Generated Icons, Icons) 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 為新專利法擴大設計專利申請標的之一。依新專利法第 151 條規定，GUI/Icons 等設計專利申請案於新專利法施行後始能適用，然 GUI/Icons 設計於新專利法實施後，能否主張新專利法施行前之優先權日，法未明定。此議題自新專利法公布以來，一直是公眾討論的議題之一。本所吳嘉敏副理曾幾度和智慧局確認也得到智慧局正面答覆後，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刊之第 39 期的專利話廊中，發表「因應我國新專利法開放 GUI/Icons 設計近而提出申請策略」一文。

2012 年 6 月 19 日，為求謹慎本所王錦寬副總經理於智慧局主辦的「101 年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台北場，公開詢問前述申請方式之適法性。智慧局對此表示該議題對於申請人之權益影響甚大，擬重新研究。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智慧局舉行的施行細則草案公聽會上，就 2012 年 5 月 17 日新專利法施行細則草案預告版本，新增第 89 條，其內容規定，係依新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 (GUI/Icons)、第 12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其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新專利法施行日者，以新專利法施行日為其優先權日。雖新專利法對於主張優先權並無特別的規定，但智慧局經研究認為 GUI/Icons、成組設計這 2 種設計專利既為新專利法開放的申請標的，其主張之優先權日自不得早於新專利法施行日者。

另外，基於新專利法第 156 條以及 157 條第 2 項規定，若於施行日後尚未審定之新式樣或者聯合新式樣者，得於修正施行日後 3 個月內改請為部分設計或衍生設計，由於此舉已例外容許新專利法施行前已揭露該等設計之申請案，因此未於新專利法施行細則就能否主張新專利法施行前之優先權日另設規定。以下為新專利法施行後，可提出的設計專利態樣簡表：

	優先權之主張	優先權日是否可早於新專利法施行日	其他相關
GUI/Icons 設計	○	X	新專利法施行後方可提出申請。
成組設計	○	X	1. 新專利法施行後方可提出申請。 2. 視為一整體行使權利。
衍生設計	○	○	1. 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且原於原新式樣專利公告前，得於新專利法施行後 3 個月內，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 2. 新專利法施行後方可提出申請。 3. 每個衍生設計都可單獨主張權利。 4. 可改請為一般之設計專利。
部分設計	○	○	1. 尚未審定之部份新式樣專利申請，得於新專利法施行後 3 個月內，改請為部分設計專利申請。 2. 新專利法施行後方可提出申請。